

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經費預算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成立宗旨

本校為加強校務發展計畫與經費預算之審核，促進學校財務資源之有效運用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，設經費預算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會組織

（一）本委員會當然委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資源管理中心主任、行政管理中心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事組秘書、會計組秘書、圖書資訊中心主任、研究所所長及宣教中心主任組成。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。

（二）本委員會各項職務均為無給職，行政事務工作由會計組負責之。

三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

（一）審查全校年度預算分配及編列原則。

（二）審查報部核備之全校年度預算案。

（三）審查動支經費 100 萬元以上之重大追加預算案。

（四）審查校長指示之特定計畫暨預算案。

四、會議方式

（一）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並擔任主席。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，議決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為決議。

（二）本委員會得經會議決議，設小組對分項年度預算案進行初審。本委員會審查年度預算案時，得視需要通知校內相關單位指派代表列席說明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